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

目錄

壹、 法務部 105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1
一、 105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1
二、 105 年預算與 104 年預算比較結果.....	2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2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5
三、 105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6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6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6
四、 105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6
貳、 法務部 105 年業務辦理概況.....	7
一、 司法改革業務.....	7
(一) 召開司改籌備委員會議.....	7
(二) 成立「法務政策諮詢小組」,研提司改議題.....	7
(三) 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洩密究責懲處機制.....	8
(四) 落實獎懲規定,端正司法風紀.....	8
二、 廉政業務.....	9
(一) 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9
(二) 整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肅貪工作.....	11
(三)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11
(四)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12
(五) 廉政法令宣導、研討活動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3
(六) 強化各級機關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14
(七) 招募廉政志工.....	15
(八)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15
(九) 辦理預警及再防貪工作.....	17
(十) 建置稽核平台,防杜採購弊案.....	17
(十一) 政府採購法短期講習.....	18
三、 人權保障業務.....	18
(一) 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18
(二) 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18
(三) 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19

(四)	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19
(五)	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20
四、	調解業務.....	20
五、	國家賠償業務.....	20
六、	行政執行業務.....	21
(一)	行政執行效益.....	21
(二)	首創「123 聯合拍賣日」.....	21
(三)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21
(四)	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	23
(五)	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深化執行監理案件.....	24
(六)	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24
(七)	辦理成果與檔案巡迴展，推廣檔案應用價值.....	25
(八)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26
七、	健全法制.....	26
(一)	民法.....	26
(二)	同性伴侶法制.....	27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四)	行政執行法.....	27
(五)	法律宣導.....	28
八、	委託研究業務.....	30
九、	犯罪追訴.....	30
(一)	洗錢防制.....	30
(二)	擴大實施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	32
(三)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33
(四)	防制醫療暴力，妥處醫療糾紛.....	34
(五)	查察偽劣禁藥.....	34
(六)	打擊詐騙集團.....	35
(七)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36
(八)	推動「食安廉政平台」，追查黑心商品.....	36
(九)	打擊經濟犯罪.....	37
(十)	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	38
(十一)	查察賄選.....	39
(十二)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40
(十三)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	40
(十四)	加強偵辦國土及環保案件，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40
(十五)	因應兒少條例，完成配套修法.....	41
(十六)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41
十、	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提升反毒綜效.....	42

(一)	研提「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	42
(二)	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	43
(三)	強化沒收販毒利得	44
(四)	建置「反毒大本營網站」	44
(五)	毒品查緝績效	45
(六)	強化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處遇	48
(七)	強化毒防中心功能	49
(八)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50
(九)	反毒宣導多元化	51
十一、	獄政業務	53
(一)	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居住品質	53
(二)	紓解超收擁擠，維護基本人權	53
(三)	充實職訓機制，強化轉介就業	54
(四)	假釋審核務實從優，鼓勵重作新民	54
(五)	加速釋放流程，精進假釋效能	55
(六)	持續矯正創新，精進教化作為	56
(七)	深化矯正處遇，實踐人文關懷	57
(八)	推動警廣「人生逆轉勝」合作企劃，展現矯正新象	59
(九)	連結教育資源，完備適性處遇	60
(十)	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61
(十一)	運用中間處遇，完備外役遴選	62
(十二)	強化戒護管理	62
(十三)	強化談判戰技職能	63
十二、	司法保護業務	63
(一)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63
(二)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64
(三)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64
(四)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65
(五)	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65
十三、	國際及兩岸法律業務	66
(一)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66
(二)	持續進行受刑人跨國移交作業	67
(三)	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67
(四)	跨國電信詐騙案之處理	68
十四、	便民服務	69
(一)	參採發展趨勢完成本部網站功能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9
(二)	親緣鑑定	70
十五、	資訊業務	70

(一)	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與試辦作業	70
(二)	完成支援多國語言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編輯器開發與測試作業 ..	71
(三)	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開發與推廣作業	71
(四)	辦理第 3 代獄政系統開發與推廣上線作業	72
(五)	完成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彙總系統開發作業	72
(六)	整合檢察與矯正公務統計再造作業	72
(七)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73
十六、	國家安全業務	73
參、	法務部 105 年度大事紀	75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

壹、法務部 105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一、105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本部 105 年預算數額為新台幣 317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額則為 312 億 25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8.28%。

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	預決算	金額 (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公務預算 (總預算)	預算	317 億 8400 萬元
	決算	312 億 1700 萬元
	執行率	98.22%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預算	0 元
	決算	0 元
	執行率	-

項目	預決算	金額（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	預算	-1400 萬元 (負號代表短絀)
	決算	800 萬元
	執行率	-57.14%

二、105 年預算與 104 年預算比較結果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預算增列 14 億 3,380 萬 3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5,849 萬 4 千元。
2. 減列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由庫撥補額 5 億 4,426 萬 6 千元。
3. 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1,841 萬元。

4. 減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5,082萬3千元。
5. 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5,518萬8千元。
6. 減列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8,643萬3千元。
7. 減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經費 1,250萬元。
8. 減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家具及內部設備購置經費 4,764萬8千元。
9. 減列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5,685萬1千元。
10. 減列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1,170萬元。
11. 減列調查局「通訊監察光碟自動分配輸出處理系統」設備費 1,198萬元。
12. 減列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選舉查察相關經費 2,909萬9千元。
13.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5億7,296萬

8 千元。

14. 增列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款
及行政管理費部分 6 億 3,676 萬 6 千元。
15. 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3 億
2,953 萬 1 千元。
16. 增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
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1 億 6,685
萬元。
17. 增列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追蹤輔導
藥癮者專案人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生活
安置及戒癮、建置毒品防制網站與毒品資料庫整
合運用系統等經費 8,650 萬元。
18. 新增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7,296 萬 1 千
元。
19. 增列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6,206 萬 7 千
元。
20. 增列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房舍建物耐震補強工
程及戒護安全設施經費 6,232 萬 6 千元。
21. 增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

修、設備購置等經費 5,863 萬 8 千元。

22. 增列國家賠償金 2,619 萬 2 千元。
23. 新增臺高檢署、臺北地檢署博一及採購大樓計畫經費 6,203 萬 3 千元。
24. 新增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 4,254 萬 9 千元。
25. 新增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000 萬元。
26. 新增調查局偵緝車汰換計畫 5,000 萬元。
27. 新增調查局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訓練用子彈及建置國安情報整合中心等經費 1 億 1,200 萬元。
28. 新增司法官學院宿舍區建築物老舊樓板發生混凝土剝落改善計畫 2,282 萬元。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5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4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4,084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及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減少。

三、105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主要原因係員額未補實致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擲節業務費支出。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5 年度決算能將預算短絀轉為賸餘，主要原因係業務收入增加及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暨收容人沐浴與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減少所致。

四、105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編制員額內職員數	14,898 人
約聘僱人員數	289 人
警察、法警、駐衛警	739 人
技工、工友、駕駛	1,029 人
合計：16,955 人（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人事費（單位：新臺幣）	222 億 268 萬元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71.11%

貳、法務部 105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司法改革業務

(一) 召開司改籌備委員會議

1. 司法改革是民眾相當關切的議題，為建立一個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總統已宣示將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以三階段方式進行，分別是：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總結會議。總統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設置「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蔡總統自任召集人，本部擔任主要幕僚執行單位，與司法院緊密合作，統籌規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事項，並於 11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二) 成立「法務政策諮詢小組」，研提司改議題

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成立「法務政策諮詢小組」，協助總統府籌備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彙集各界建言，研提司改議題。

(三) 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洩密究責懲處機制

1. 關於偵查中案件之新聞處理，目前已有「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加以規範，力求調和嫌疑人人權與媒體權之衝突，執法人員如有違反，依其情節將涉及刑事洩密罪或誹謗罪，縱未涉刑責亦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近來發生偵查中案件，經媒體批露具體偵辦作為或偵辦所得資訊，遭外界質疑違反偵查不公開，或造成社會爭議等情形。
2. 本部除於 105 年 9 月底邀集專家學者於司法官學院舉辦座談會，研討媒體與司法關係尋求解方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並於 10 月 25 日擬具「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防制違反偵查不公開實施方案(草案)」，經 12 月 11 日檢察長會議討論通過函報本部，惟因部分草案內容有再行研議必要，已函請臺高檢署再行研議後報部。

(四) 落實獎懲規定，端正司法風紀

1. 檢察官獎懲案件辦理情形：

105 年共 4 位檢察官獲選本部模範公務人員、2 位檢察官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以及 1 位檢察官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5 年核予檢察官行政監督處分情事 3 件；無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懲戒案件。

2.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情形：

105 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召開 6 次會議，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 1 件。

二、廉政業務

(一) 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1.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5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 3,023 件，起訴人次 9,151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0 億 310 萬 1,899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4,783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411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038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3,449 人，定罪率達 73.7%。

2. 本部廉政署從厚植國計民生、以民為本之立場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 41 案。經統計清查成果，該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1 件，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99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24 件。
3. 105 年賡續偵辦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等人涉嫌貪瀆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段長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及收受賄賂案等。
4. 105 年本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南投縣縣議員涉嫌貪污、南投縣政府 101 年辦理濁水溪新武界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招標不法、雲林縣口湖鄉長等涉嫌藉新聘清潔隊員之機會索賄、私立南榮科技大學校長辦理教師升等涉嫌不法、吉興藥品公司經理等涉嫌行賄高雄市立醫院醫師、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等辦理「長興社區人行環境新建工程」招標

收賄等案。

(二) 整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肅貪工作

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迄 105 年 12 月止，經兩機關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有 261 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自本部廉政署成立迄 105 年 12 月止，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41 件。

(三)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1.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修正公告施行，同年度第 2、3 次審查會共審議 18 案，決議通過 16 案，共計核發 2,313 萬 3,334 元。
2. 為完善整體法制規劃，本部續依上開修正內容檢視相關行政規則，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及「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另於同月 16 日公告修正「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

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四)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1. 為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7 日函頒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行政透明納入「遵循法令規定」此一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強化外部監督及機關自我課責機制，並併同修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將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而本部廉政署為配合上開各項措施，亦已研訂供各機關遵循之「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由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頒各主管機關。。
2. 本部廉政署 105 年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 184 件，裁罰 160 件，罰鍰 2699 萬 2 千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8 件，裁罰 11 件，罰鍰 3,784 萬元，另「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已於 104 年正式上線，截至 105 年底計有 1 萬 8,990 位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如加計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則有 4 萬

7,200 名。

(五) 廉政法令宣導、研討活動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本部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 105 年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 萬 0,455 件、「飲宴應酬」計 2,411 件、「請託關說」計 592 件。另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請託關說事件計 22 件，已抽查 11 件。
2. 105 年舉辦「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 1,001 場次，參訓人數 7 萬 3,402 人次。另分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及委託廠商製作「結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行政透明」等 2 門數位課程，提供公務同仁快速、便捷之學習管道。
3. 本部廉政署與司法官學院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共同辦理「2016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扎根與深化」，邀請 10 位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提供公部門實務經驗或學術建言，與會人數約計

120 人。

4. 本部廉政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之「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舉辦 3 場次「廉政專題」論文發表，計發表 11 篇論文；另並舉行圓桌論壇，以「從效能、透明、回應，實踐政府良善治理」為題，促成學術界與實務界對話交流，共同關注廉政議題，會議約有 750 人共同參與。
5. 本部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遴選培訓種子師資及研編宣導教材，於 105 辦理 58 場次，共計 4,393 人參與，滿意度達 99.5%，另研編宣導案例故事計 7 則，公布於本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六) 強化各級機關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並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

討論。105 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892 次，其中由機關首長主持者計 726 次；專題報告計 1,348 案，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 647 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 1,979 則，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 428 則。

(七) 招募廉政志工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部廉政署持續推動「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宣導」、「政風訪查」等各類型之專業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29 隊、志工人數 1,583 人。

(八)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1. 由本部調查局拜會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臺灣透明組織成員，並邀請該組織赴本部調查局參訪，雙方除達成加強交流、持續溝通之共識外，本部

調查局亦參考該組織「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評價重點，擬定廉政工作之方向。

2. 本部廉政署派員出席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之 APEC 第 22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ACTWG)，並於會議中提報我國現階段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促進國際廉政實務交流，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會議之能見度。
3. 本部廉政署派員出席 105 年 8 月 13 至 22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之 APEC 第 23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ACTWG)，會中分享我國現階段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成果，並與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巴紐)先後就聯名提出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進行簡要報告；10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派員出席於巴拿馬舉行之國際透明組織(TI)會員大會及第 17 屆國際反貪研討會(IACC)，並拜會巴拿馬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安部長等人，促進中巴友好合作關係。

4. 本部廉政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舉辦「APEC 揭弊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由產、官、學界專家就「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推動構想進行討論，俾供舉辦 APEC 工作坊之單位參考。

(九) 辦理預警及再防貪工作

政風人員參與各項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監辦會辦等作為，在有弊端雛形時，即提出預警，可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在事件發生 1 個月內，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可強化「再防貪」效能。本部廉政署 105 年辦理預警案件計 297 件，列管之再防貪案件計 63 件。

(十) 建置稽核平台，防杜採購弊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部已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並透過此平台定期將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資料交予本部廉政署辦理清查，該會

在 105 年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案共 8 件給本部廉政署，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十一) 政府採購法短期講習

為配合政府改善國內營建環境，本部調查局針對公共工程或勞務、財物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所衍生之問題，辦理政府採購法短期講習，計 130 人參訓，俾於偵辦相關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時，深入查明究屬一般或單純行政瑕疵，抑或涉有貪瀆情事，以提升本部調查局移送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三、人權保障業務

(一) 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初於提報 105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定稿，由外交部辦理英譯，並由總統府於 4 月 25 日召開發表記者會。

(二) 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已就監察院、研究規劃小組本身、立法院尤美女委員及顧立雄委員所提 6 個方案提出研析意見，並提報 105 年 7 月 22 日第 22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就各項方案之表決結果已呈請總統參酌。

(三) 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本部已於 102 年起，針對國際人權專家於同年兩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現有之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各機關填報之 105 年最新辦理情形，已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監督。

(四) 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完成修正者

計 35 案，占 13.3%。

(五) 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本部與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方政府合辦 6 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四、調解業務

為提升調解人員法律及其他專業能力，本部於 105 年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作提供教學資源，和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 27 場次，共計 2,988 人參訓。另 105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總計結案件數 13 萬 8,930 件，調解成立 11 萬 0,794 件，成立比例 79.7%，創歷年新高。

五、國家賠償業務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20 件，賠償金額總計 9,993 萬 4,444 元。求償收入 231 萬 7,493 元。

六、行政執行業務

(一) 行政執行效益

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共徵起 4,750 億 6,727 萬 9,198 元，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二) 首創「123 聯合拍賣日」

為擴大為民服務，本部行政執行署首創全國 13 個分署聯合拍賣日，自 105 年 12 月起固定於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即 123)舉行聯合拍賣日，首次聯合拍賣日於同月 6 日舉行，該次聯合拍賣民眾反應熱烈，參與競標十分踴躍，為國家公法債權徵起金額達 3 億 1,899 萬 858 元，成效良好。

(三)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仟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

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

2. 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太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90 年間滯欠貨物稅及罰鍰合計 1 億 2,687 萬餘元，經查當時董事長孫○存為規避稅捐繳納及執行，於 91 年初結束公司營業，並處分公司資產，期間孫○存以係公司欠稅、「已辭任董事長」，且公司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為由拒繳，該分署認非管收已不能達執行目的，遂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管收，該分署積極與國稅局聯絡，就公司關係企業間資金網絡，逐筆清查過濾蒐證，於年 8 月 11 日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孫○存並於收受管收票後 2 個小時內，繳清全數欠款。

3. 長安高爾夫球場地上作物及土地分屬長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劉○標所有，因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就不動產予以合併執行。經第 1 輪拍賣程序無人應買，又重啟第 2 輪拍賣，分 4 標拍賣，

除廣為宣傳外，更與抵押權人法人公司等多次商議，以承受抵償，惟因法人禁止承受耕地，乃透過辦妥抵押權信託或讓與之方式，以自然人身分參與投標、承受，順利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拍賣期日，完成其中 2 標(拍定及承受各一標)，共計 7 億 2,789 萬餘元。據估算欠稅金額加上土地移轉之增值稅合計高達約 2 億 2,208 萬元，除能清償公法債權充裕國庫，並防止新欠外，抵押權人之私法債權 5 億餘元亦能獲得清償，實為公私合作雙益之成果。

4. 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2,267 億 7,712 萬 4,426 元。

(四) 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

自 105 年 1 月起，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陸續開始提供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案款，降低攜帶現金的風險及不便，至 6 月止，所屬 13 個分署均已開辦信用卡繳款服務；105 年累計刷卡筆數計 436 筆，刷卡金額 933 萬 515 元。

(五) 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深化執行監理案件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最近 3 年受理大量監理案件，以 105 年度為例，即高達 551 萬餘件，其中以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為大宗，欠費金額大都為 300 元、450 元或 600 元不等，為深化執行此類大量小額監理(含裁決)案件，該署於 11 月間建立「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機制。另為避免小額欠費(如只欠 300 元、450 元或 600 元)的民眾，被額外扣取 250 元的手續費，各分署已暫緩核發收取命令，讓民眾有自動繳款之機會。
2. 該署於 105 年 11 月間通令各分署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嗣各該金融機構陸續回復後，各分署執行同仁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義務人存款餘額，辦理扣押義務人之存款。總計扣押 49 萬餘義務人之帳戶，已扣押款項共達 9 億餘元。

(六) 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

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60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2. 自 101 年 4 月迄 105 年 12 月止，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72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231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391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351 件，合計 2,696 件。

(七) 辦理成果與檔案巡迴展，推廣檔案應用價值

為彰顯行政執行制度之發展及行政執行機關運作歷程所留下之珍貴紀錄，提升檔案應用的社會意識，發揮檔案鑑往知來之功能，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辦理「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第 2 站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由該署及新北分署共同主辦。

(八)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本部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目前已有臺灣銀行等 33 家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各分署發文作業(扣押命令)」總計 485 萬 927 件。並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全面正式啟動撤銷扣押命令電子發文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總計 48 萬 6,025 件，節省郵資高達 1 億 8,145 萬 6,368 元。此外，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總計 106 萬 5,153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七、健全法制

(一) 民法

推動修正「民法繼承編」，完備繼承制度，重要修正內容包括增訂喪失繼承權事由、分割遺產限制

之調整、遺囑方式明確化、刪除親屬會議、降低特留分比例等，業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同性伴侶法制

本部於 105 年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案，未來將依規定主動公開委託研究之成果報告，並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討論，並關注輿情。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部除派員至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並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105 年舉辦及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共 54 場次，約 4,200 名學員參與。

（四）行政執行法

「行政執行法」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並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因國內經濟及社會環境大幅改變，已不足因應執行實務諸多法律問題，本

部自 94 年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開始研修，共召開 138 次研修會議，完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共 91 條，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五) 法律宣導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05 年計辦理 5,943 場次、63 萬 1,170 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5 年完成 22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結合警察廣播電臺，以「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為 10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播出 157 檔次。
4.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

「燦爛時光書店」辦理「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以提供移民、工法律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共計辦理 7 場次。

5. 以「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為主軸，與淡江大學等學校辦理 105 年「法律 LINE 一下」法治教育心靈影展，共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 3,910 人次。

6. 完成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1) 本部與教育部於 105 年共同主辦「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活動分為「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 2 項，藉由本活動之辦理與宣導，推廣全民法治教育，並加深國中、高中職(含五專 1-3 年級)師生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瞭解及應用。

(2) 第九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共計有 23 萬 4 仟餘名學生報名參賽，經由初賽、現場決賽後，擇選出成績優異前 5 名。另「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則以「反毒」或「反網

路霸凌言論」為主題，由教師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法治教學平台，結合時事議題創意發想出教案進行競賽，收件數共計 36 件，並選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前 3 名及佳作共 10 名進行頒獎，獲獎教案將供全國教師做為法治教學之範例使用。

八、委託研究業務

105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案計有「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比較法研究與立法建議」、「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及「TiSA、TPP 及 RCEP 各會員國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之比較研究-兼論我國法律服務業談判之立場-」等 3 案，支應經費 240 萬元。

九、犯罪追訴

(一) 洗錢防制

1. 我國於 85 年間制定「洗錢防制法」，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專法之國家。惟 20 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

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加上近來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大幅增加，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唯有從阻斷金流著手，才能澈底杜絕犯罪。

2. 本部積極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105年12月9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28日公布，預定於106年6月28日施行，為我國洗錢防制展開歷史新頁。本次修正使我國在國際洗錢防制合作上達到法制接軌，可在具體個案中完成洗錢犯罪所得分享及贓款返還，實係相當符合國際標準之修法成果。
3. 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部調查局105年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1萬2,097件、達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309萬4,804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美金1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外幣資料2萬3,762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本部調查局偵查1,117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457案。
4. 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97件，並持續

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成效。

(二) 擴大實施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

1.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後，本部即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例如汪傳浦案各國協助我國查扣不法資金部分，其不法資金總額近美金 9 億餘元，已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據沒收新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超過 500 億元。
2. 為利新制推行後查扣不法資產增加，本部全球資訊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查扣變價專區」網站，供民眾查詢所有變價物品，例如名車或 3C 電子產品均廣受歡迎。檢察機關在案件偵辦初期，

就扣案物品以變價方式處理，除可於審理終結後優先賠償被害人，亦可減省保管儲存費用，變價制度創造對國家、被害人及被告三贏效益。

3. 本部調查局積極建置「調查工作 GIS」，亦即「調查工作地理資訊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期能發掘貪腐徵兆，再輔以細緻的偵查作為與教育訓練，在嚴守行政中立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配合沒收新制實施，澈底維護落實「無人能因犯罪獲利」之司法正義，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

(三)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1. 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各地檢署於 105 年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28 億 4 仟 986 萬 8,465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四) 防制醫療暴力，妥處醫療糾紛

1. 為防制醫療暴力案件之發生，有效發揮防制醫療暴力犯罪之目的，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醫院與所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並請各檢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轄內醫療暴力案件，依具體個案情節從重求刑，以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及民眾合法權益，共創醫、法、病三贏之社會安全網，以符合人民期待。
2. 為縮減醫療糾紛案件之偵辦時程並改善醫病關係，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研擬推動「多元雙向醫療調處機制試辦計畫」，目前選定臺灣臺中、彰化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試辦機關。檢察官透過該計畫於偵辦醫療糾紛案件過程中，可善用地方衛生局醫療調處制度，透過專業調處委員及醫療專家、醫學中心之諮詢意見，使事實更為明朗、爭點更為確定，促進醫病雙方信任，為醫療糾紛案件尋求最佳解決方案。

(五) 查察偽劣禁藥

1. 本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並執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2. 自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6,254 件，發動搜索 1,164 次，聲押獲准 73 人，其中 2,428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830 人。

(六) 打擊詐騙集團

1.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
2. 105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 萬 8,152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193 件，判決有罪

5,660 人，定罪率達 92.8%。

(七)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1. 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對象。
2.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4,909 件、1 萬 249 人，他案 171 件、400 人，共起訴 4,197 件、8,539 人，判決有罪 6,309 人，定罪率 87%。

(八) 推動「食安廉政平台」，追查黑心商品

1. 「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以結合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廉政之專案性任務為目的，成立後至 105 年止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567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54 件。其中移送食安不法案件 1 案，係某廠商所製之酒品未符財政部國庫署公告之酒類標準，疑係未經釀製之酒品，移請警察機關續行調查。

2.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3. 本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
4. 105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計偵查終結 90 件、204 人，起訴 36 件、61 人。

（九）打擊經濟犯罪

1.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07 名，中級證照者計 549 名，高級證照者計 387 名。
2. 為加強發掘經濟犯罪線索，本部調查局 105 年過

滬鉅額工商退票資料 4 萬 3,596 筆，從中發掘販售拒絕往來票據及虛設行號不法集團，查獲涉案廠商 97 家。

3. 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共 786 件，偵辦中 24 件，已結案 762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50 件、不起訴 63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0 件、已判決確定 332 件、併案 3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4. 本部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105 年與企業主管、法務、稽核或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達 1,887 家，參與人次 9,914 人。各企業均主動與本部調查局合作，進行企業內部肅貪，共同發掘企業貪瀆案件 77 案。

(十) 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

1. 美國國務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 2016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評比中名列

第一級國家，連續第 7 年獲得肯定，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推動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策略奏效，充分展現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保障人權的具體成果，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的積極作為，堪稱亞洲及世界的模範生。

2. 105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 69 件、171 人，判決有罪 162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落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十一) 查察賄選

103 年九合一選舉，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各檢察署受理案件數 9,078 件、2 萬 6,183 人(偵案 3,658 件、他案 5,420 件)，起訴 1,498 件、4,063 人，聲押獲准 289 人，提起當選無效 169 件、175 人，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35 件、139 人。至於 105 年二合一選舉部分，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各檢察署受理案件數 2,129 件、4,841 人(偵案 694 件、他案 1,435 件)，起訴 239 件、917 人，聲押獲准 21 人。

(十二)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105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304 件、1,505 人，緩起訴處分 1,279 件、被告 1,364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 979 人，定罪率 90.4%。

(十三)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

1.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
2. 105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912 件、1,965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4,354 件、4,58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378 件、469 人。

(十四) 加強偵辦國土及環保案件，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1.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為破壞，

本部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

2. 本部調查局 105 年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計 13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8 萬 9,400 坪、廢棄土 6 萬 5,446 立方米、廢水及廢棄物重量 13 萬 4,488 公噸。

(十五) 因應兒少條例，完成配套修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法案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涉及其他法律案之配套修法作業，為使法律適用周延考量，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本部主管之「洗錢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涉及本條例規定之部分，本部已提出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布在案。

(十六)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1. 本部調查局 105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數位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5,966 案、檢品 13 萬 8,961 件。
2. 「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於 105 年 11 月取得「污破損鈔券鑑定」增列認證，「DNA 鑑識實驗室」於 105 年 12 月取得「體染色體 DNA STR GlobalFiler 型別分析法操作標準」、「性染色體 Y STR PowerPlex® Y23 型別分析法操作標準」及「性染色體 Y STR YFiler® Plus Y23 型別分析法操作標準」增列認證。各實驗室將持續遵照 ISO17025 國際認證規範，進行鑑驗工作，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

十、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提升反毒綜效

(一) 研提「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

1. 現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因 520 新政府成立後已採行多項新措施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十二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

為」報告，行政院林院長於聽取報告後裁示：毒品問題是當前國家社會安定的挑戰，請警政單位、調查局、檢察機關與相關部會，積極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防毒成效。本部業與相關部會研議新策進作為方案，並積極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防毒成效。

2. 具體策略如下：(1)鐵腕大掃毒，強化沒收販毒利得；(2)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3)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4)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5)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拒毒於境外；(6)強化社會復歸功能；(7)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8)成立毒品防制基金；(9)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10)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

(二) 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

臺高檢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並於 105 年 7 月開始運作，現已彙整全國各檢察署偵辦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得以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

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透過該署統合各查緝機關，定期、不定期強力掃蕩，有效壓制，降低毒品犯罪，而上開毒品資料庫，將能由施用毒品者預判供應者，由供應者預判需求者，由戒毒者預判干擾源，於預判後對於供應者強力鏟除。

(三) 強化沒收販毒利得

毒品販售的高利潤，係不法之徒不畏嚴罰從事販毒之最大驅力，緝毒工作除使毒品價格提高外，亦應沒收毒販獲得的高額利潤，以降低販毒之誘因。「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已於 105 年間陸續修正完成並公布生效，對「主從刑不可分」、「第三人沒收」及「保全程序」等皆有新規定，提供查扣、沒收販毒所得更有利之法律基礎。105 年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 2,757 萬 6,545 元。

(四) 建置「反毒大本營網站」

本部建置「無毒家園網」彙整各類反毒文宣，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已累積 605 萬 978 人次瀏覽。為提供民眾更完整、便利之反毒宣導資訊管道，規劃改版為「反毒大本營網站」，盤整相關部會之反毒宣導資訊內容(包括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網站等)，作為各界使用之反毒知識庫。該網站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網站架設，預定於 106 年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五) 毒品查緝績效

1. 製毒嫌犯張○○於總統大選期間，檢調機關重心專注於查察賄選及防制選舉危安，警察人力吃緊之際，計畫利用元旦假期「一邊倒數跨年、一邊趕工製毒」，準備在大選結束之前大撈一筆。經本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聯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刑大偵六隊、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組，於 105 年 1 月 4 日在屏東縣崁頂鄉田寮路某透天厝內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乙座，查獲結晶甲基安非他命

毒品毛重 20.8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249.4 公斤及大批製毒器具，並逮捕製毒嫌犯張○○等 4 人。

2. 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接獲線報指稱，國內南部 pub 等夜店近來流行含有大麻毒品之起司、爆米花、五彩米餅等多種口味餅乾。經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及澎湖憲兵隊等單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偵破嫌犯叢○○利用行李夾帶大麻毒品餅乾走私案件，查獲含第二級毒品大麻餅乾 76 包，約重 6.1 公斤。
3.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攔獲一批自大陸地區進口之貨物，疑似於「熊貓、蘑菇/樹脂擺件」及「汽車蠟」內部各夾藏大量毒品，旋即移請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憲兵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專案小組兵分二路於清明節連續假期間不眠不休偵查蒐

證，先於4月2日上午在桃園市榮興路接貨處，逮捕接運「汽車蠟」之嫌犯李○○，後又於同日下午於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接貨處，逮捕接運「熊貓、蘑菇/樹脂擺件」之嫌犯程○○。經清查所查獲貨品內分別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63.5公斤及第四級毒品氣假麻黃鹼1,520公斤，偵破國內史上最大宗走私毒品案。

4. 臺高檢署統合全國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6大緝毒系統，發動5波掃毒行動(105年7月4日至6日、7月29日至31日、8月21日至23日，以及11月21日至27日，12月22日至25日)，共計逮捕1,335名販毒藥頭、6,823名藥腳，查扣各級毒品共2,350公斤、清除11處毒品工廠，強力破壞社區販毒網絡。
5. 本部調查局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於105年12月1日偵破國內大宗走私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1.343公斤後，隨後並於次日自巴西進口「大型車用鉛酸電

池」內，再查獲第一級毒品古柯鹼計 200 塊，共重 218.45 公斤，並逮捕楊姓嫌犯到案。本次查獲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為國內史上查獲古柯鹼毒品最大量之紀錄，約可供 1,100 萬人次施用，另甲基安非他命亦可供約 200 萬人次施用，若流入國內毒品市場，將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6. 105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 萬 8,510 件、5 萬 179 人。105 年並查獲各級毒品 6,596.9 公斤，較 104 年度同期 4,840.2 公斤，增加 1,756.7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65.2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660.2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219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4,652.5 公斤(假麻黃生僉等)。

(六) 強化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處遇

1.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 105 年「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在 5 所矯正機關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預防或延緩個案出監所後再次復發，服務包括藥酒癮門診 4,670 人次、戒

癮衛教 8,776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 4,216 人次、出監所轉介諮詢 792 人次及出監所追蹤 1,485 人次。

2. 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施用毒品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105 年積極結合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各毒防中心)及學校機構辦理家屬服務，協助建立藥癮收容人及其家屬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之橋樑，同時修復藥癮者及其家屬的創傷經驗，提升家庭支持的功能，延續矯正機關內輔導成效，持續強化家庭支持方案之深度與廣度。

(七) 強化毒防中心功能

1. 邀集中央相關部會，依各毒防中心業務推展情形，透過視導考評，制定績效指標指引重點工作方向，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實地視導，以健全在地化之毒品防制體系，並發展合乎時宜之反毒對策，建立中央至地方、社區至家庭的全方位反毒防護網，有效防制各級毒品氾濫。
2. 因應第三、四級毒品氾濫問題，各毒防中心自 105

年7月1日起擴大追蹤輔導對象，新增納入「5年內遭警查獲3次(含)以上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等類型，全面化提供各級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及早介入處遇，避免其持續用毒或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3. 辦理戒成專線，強化求助管道：為提供毒癮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個便捷的求助或諮詢管道，本部設置「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務，105年共處理1萬8,918通求助電話。

(八)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1. 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2. 105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

戒癮治療之人數 634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8,907 人之比例 7.1%；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2,572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9,026 人之比例 13.5%。

(九) 反毒宣導多元化

1.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毒防中心為主體，整合跨機關資源，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05 年度有 17 個縣市共同響應，共計辦理 644 場次。
2.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105 年計辦理 7 縣市，總參與人數 3,022 人。
3.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國語日報社，運用國

語日報版面發行 105 年「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共計發行 13 期。

4.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智趣王公司辦理「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競賽「反毒創作組」，計有 38 組報名參加，並將得獎作品製作 APP、PDF 與影片檔，推廣運用。
5. 運用「節奏口技」(beatbox)融合反毒元素，攝製音樂 MV 與教學影片，鼓勵青少年投入正當休閒活動，遠離毒品危害。
6. 運用時下流行之臉書與 line 通訊平台，建置「反毒總動員」粉絲頁與 line@生活圈群組，即時傳遞政府反毒相關文宣與訊息，凝聚社會大眾對反毒工作的支持。
7.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反毒電視廣告託播整合宣導案，於電視媒體播出 104 年「名人反毒」系列 30 秒影片，計露出 269 檔次。另搭配「反毒總動員」粉絲頁留言抽獎活動，以強化宣導效益。
8. 結合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天承生活藥業公司及各地毒防中心於社區設立「防毒保衛站」關懷與諮詢據點之聯繫，主動寄送本部攝製之反毒影片，擴大毒品防制宣導網絡。目前計有 1,037 家社區藥局參與。

十一、 獄政業務

(一) 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居住品質

新政府上任後，規劃於矯正機關內增設床位，讓在監收容人「一人一床」，以進一步改善收容人在監生活品質，降低戒護事故發生風險。矯正機關囿於現有硬體設施限制，雖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窘境，仍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本於務實可行及兼顧戒護安全下，分階段執行，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105 年增設 9,465 床位，共計 2 萬 4,833 床位，床位配置率達 43.66%（以法定容額計算），且已有 18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

(二) 紓解超收擁擠，維護基本人權

為解決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本部矯正署除研

議修法從源頭減少單純施用毒品入監人數、檢討假釋審核標準加速假釋流程(速審速辦)外，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105年12月6日竣工，預計106年9月落成啟用，可增加1,344名容額。

(三) 充實職訓機制，強化轉介就業

持續推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由各矯正機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團體合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強化職能培力，每月轉介即將出獄收容人至各地就業服務機構，以銜接後續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服務。105年計有431家(次)廠商參與就業徵才活動，參與轉介1,647件，轉介成功945件。

(四) 假釋審核務實從優，鼓勵重作新民

為使假釋審核更臻周延，本部矯正署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

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並函頒「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提示各矯正機關除針對再犯風險高、危害治安嚴重者，從嚴審核外，刑期3年以下等惡性輕微者，及再犯風險低或有妥善更生計畫者，則以從寬原則審核；另就刑期3年以下者，如無重大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執行機關應本諸務實從優原則陳報假釋，以鼓勵自新，彰顯矯正成效。

(五) 加速釋放流程，精進假釋效能

本部矯正署針對刑期2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以專案辦理，透過專函陳報及優先審核，加速釋放之效率；另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有效減省作業時程，經統計核准假釋後至釋放時間，由平均18日縮短為約5日，確實提高釋放效率，紓緩超額收容對矯正機關所帶來之衝擊。

(六) 持續矯正創新，精進教化作為

1. 推行矯正機關透明化，強化收容人家屬支持教育：
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5年辦理開放參訪1,422次，參訪人數4萬6,549人；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4,999次，參與家屬人數6萬9,385人，參與收容人4萬1,899人；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方案課程與活動892次，參與家屬人數6,506人，參與收容人2萬984人。
2.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端正良善品格，105年辦理2,800場次，參與收容人60萬3,615人次。
3. 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配合勞動部「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各矯正機關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5年開辦504個實用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8,564人次。此外，為延續傳統工藝及陶冶收容人心性，

另開辦 210 個專班，參訓收容人 2,743 人。

(七) 深化矯正處遇，實踐人文關懷

1.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根植新生動能：

本部矯正署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各矯正機關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結合，105 年共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10 場次，計有 1,885 名收容人參加；舉辦「心幸福音樂會」2 場次，計有 487 名收容人參加。

2. 協助風災重建工作，實踐社會關懷：

尼伯特颱風造成臺東地區災情慘重，由臺東地區監所收容人組成聯合外役隊，協助在縣府指定的區域進行清理工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多所校園清理工作，期間累計派遣人力 1,043 人次，派出車輛 134 輛次、機工具 7 類 531 項、清理廢棄物 777 公噸。另臺東戒治所協助安置遭莫蘭蒂颱風重創之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災民，將懇親宿舍 10 間作為臨時災民緊急安置處所，收容災民共

65 名。

3.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教學觀摩研討會，提升家庭教育知能：

105 年 7 月 13 日於嘉義監獄舉辦家庭支持方案教學觀摩研討會，共 117 名人員與會。

4. 舉辦生命教育繪本創作比賽，深化生命教育內涵：

105 年舉辦收容人年度藝文競賽—生命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啟發收容人對生命議題之認識，計有 129 件作品參賽，於 9 月 8 日辦理全國決賽，並將獲獎 9 件作品出版發行。

5. 結合優人神鼓進行全國公演，建立自信促進復歸：

活動分為「雲腳傳愛」及「鼓藝傳心」兩大主軸，於 105 年 9 月、10 月中旬舉行。「雲腳傳愛」由優人神鼓團員進入 11 所矯正機關分享生命歷程；「鼓藝傳心」由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與優人神鼓團隊(含更生人)於 7 縣市進行公益演出。

6. 開辦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提升覺察回顧人生：

結合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等社會資源，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假桃園女子監獄開辦為期 16 週之「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採跨領域且系統性之課程規劃，結合戲劇、舞蹈及心理學元素，引領收容人回顧生命歷程，強化改變動機。

7. 籌備街頭藝人聯合公演，文創發聲技藝傳承：

為突顯矯正機關人文創意，並展現收容人藝文教育成果，促進社會接納與認同，規劃街頭藝人聯合公演，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輔導培訓並取得街頭藝人證照收容人共 243 名；另結合 105 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聯合展示(售)會舉辦公演，並邀集更生人一同演出，見證教化成果。

(八) 推動警廣「人生逆轉勝」合作企劃，展現矯正新象

自 105 年 5 月起，本部矯正署與警察廣播電台臺北總台合作製播「人生逆轉勝」節目，安排各矯正機關人員接受訪問，介紹機關處遇特色及分享具教化成效案例，以展現柔性司法與獄政革新之正面形象，提升社會大眾對收容人更生接納度。

本節目於每週四上午 9 時 10 至 30 分，於警察廣播電台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播出。

(九) 連結教育資源，完備適性處遇

1. 連結特教資源：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教育部函頒「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確實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並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已分別連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教師資 1 名、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師資 2 名與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老師 1 名定期至機關協助輔導課程。

2. 本部矯正署已請各少年矯正機關與當地特教資源中心建立符合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特性之合作模式，並於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相關會議時，邀請該中心人員出席或擔任督導。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矯正署及相關專家學者於 105 年 3 月組成「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

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教工作小組」，105 年共召開 3 次工作會議，以建立常態性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溝通平台。

4. 辦理補救教學：

鑑於收容少年學力普遍落後，各少年矯正機關連結並積極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105 年度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開辦補救教學班計 24 班及 10 班，誠正及明陽中學開辦補救教學班各 8 班。

(十) 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 105 年共召集 346 名警力，由署長或副署長親自率隊，無預警前往基隆監獄、基隆看守所、臺北監獄、新店戒治所、高雄監獄、高雄戒治所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對於檢查結果及部分違失，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爾後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仍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突檢所屬矯正機關。

(十一) 運用中間處遇，完備外役遴選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施行，擴大遴選外役監中間性處遇功能適用對象，以利受刑人為逐步復歸社會之準備。

(十二) 強化戒護管理

1. 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並通函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另本部矯正署與臺高檢署共同於 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法務部 105 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指定花蓮監獄結合轄區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及本部矯正署靖安小組，共同演練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作為、不同層級指揮系統之方式及時機，藉此增進應變能力，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2. 為深化矯正機關風險管理、增進矯正人員戰技體能及提升危機處理能力，105 年成立第十期靖安小組，分別指定臺北、彰化、臺南、花蓮監獄負責召訓，課程採 1 個月 1 週，連續 3 個月之密集式訓練，並於 9 月 26 日假嘉義監獄辦理成果總驗

收，相關人員並將配合各區主辦機關辦理年度應變演練，以供危機事件處理不備之需。

(十三) 強化談判戰技職能

鑒於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深感矯正機關對於危機處理力之不足，本部矯正署規劃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105年度上、下半年各開辦1期，每期40人)、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及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科員班2期計101名、主任管理員班3期計151名、管理員班8期計800名)，並延聘專業師資授予談判、緊急應變、綜合逮捕術、八極拳等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面對事故危機處理時，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並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降低人員傷亡，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十二、 司法保護業務

(一)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本部自 101 年 9 月起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

協助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105年12月止，計開案1,269件，52%已進入對話(666件)，其中72%已達成協議。

(二)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本部自102年12月1日起於全國各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截至105年12月止，共受理1,350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453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78件、關懷通報案件819件。

(三)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各地檢署105年共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1萬3,710件，提供391萬866小時服務，1萬3,710人因而不需入監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得以保持完整家庭；對社會而言，以基本工資計算，創造相當4億7,511萬1,014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成本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2,064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4,484萬4,597元之矯正經費。

(四)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1.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共計開案服務 1,698 個更生人家庭。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提供有心戒癮者追蹤訪視與輔導，延續戒癮成效並協助自立復歸。105 年共計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10 個民間團體，提供 1 萬 7,414 人次服務。

(五) 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1. 105 年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共協助 9,3398 人次；並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2. 辦理「溫馨專案」7,404 人次，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
3. 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

共輔導 1,510 人次犯罪被害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4. 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59 人、491 萬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08 人、317 萬元。

十三、 國際及兩岸法律業務

(一)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1. 自 91 年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互助案件 124 件，美方完成 110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 70 件，我方完成 66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以增進處理效能。
2. 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至 105 年 12 月止，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分別為我國向他國請求案件計 154 件；他國向我國請求案件計 85 件。另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

打擊跨國犯罪。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生效迄 105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587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1,844 件。

(二) 持續進行受刑人跨國移交作業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由臺德雙方異地完成簽署後，於 103 年 2 月 7 日生效。本部依協議陸續向德方提出移交在臺德籍受刑人返德服刑之請求，迄 105 年 12 月底，已完成移交 6 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

(三) 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1. 自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 105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之人數已達 463 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之司法互助案件共 9 萬 1,215 件，其中 7 萬 4,221 件已

經完成執行，完成率逾 8 成，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800 件，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85 件，逮捕嫌疑犯 8,829 人。

3. 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兩岸之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05 年 12 月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72 件，嫌犯 437 人。
4. 在本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自 102 年 6 月間陸方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迄至 105 年 12 月止，累計大陸返還我方約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也有 5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約 1,675 萬餘元。

(四) 跨國電信詐騙案之處理

1. 目前本部與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業務，仍在協議之基礎上持續進行。有關大陸對我方詐欺犯之處理，則要求大陸秉持 105 年 4 月及 5 月兩次在北京市及珠海市就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協商所達成之「先共同偵查，後協商追訴」共識來處理，勿

逕將我方嫌犯送往大陸。

2. 為打擊海外電信詐騙犯罪案件，目前之策進作為

包括：

- (1) 為研商有效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機制，於 105 年 6 月 3 日組成「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
- (2) 為完備電信詐騙犯罪之偵審法制，已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
- (3) 規劃成立大數據資料庫，以進行電信詐騙情資分析。
- (4) 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期加速犯罪贓款之返還，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行並進行追贓工作。

十四、便民服務

- (一) 參採發展趨勢完成本部網站功能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部參採國內外重要政府機關網站，並配合新興資訊技術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事宜，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增加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網頁設計、增加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各內容頁顯示資料點閱次數及附件下載次數、新增內容頁顯示資料上稿日期及最後更新日期等 3 項功能，提供友善介面，使民眾更易取得各項施政最新資訊，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二) 親緣鑑定

本部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這些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該局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05 年該局受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251 案、488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113 人。

十五、 資訊業務

(一) 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與試辦作業

本部於 105 年 9 月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10 月起由臺灣臺北、新北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並於 11 月完成試辦作業。未

來檢察官無需攜帶厚重紙本卷證蒞庭，達到節能減紙、數位卷證再利用目標。

(二) 完成支援多國語言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編輯器開發與測試作業

本部於105年11月完成符合國際碼中文編碼之檢察書類製作編輯器及其相關書類製作與偵查筆錄製作系統再造作業，有效解決現行中文碼不足問題，並新增可輸入他國文字(日文、韓文等)等功能，同時由臺高檢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新書類製作系統及編輯器等功能測試作業。讓檢察官撰寫書類時，可快速引用筆錄、扣押物等資料，有效協助檢察官辦案。

(三) 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開發與推廣作業

為符合檢察業務日益成長與資訊科技快速變化，本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造作業已開發完成，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10月5日正式啟用，達到一、二審檢察署業務銜接效益，強化各項資料引用，符合檢察業務推展需求。

(四) 辦理第 3 代獄政系統開發與推廣上線作業

第 3 代獄政系統除整合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引用指揮書資料、加強欄位內容篩選，並採行自然人憑證認證機制，強化資訊安全。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於八德外役監獄啟用後，截至 12 月止計完成 15 個矯正機關正式上線，有效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五) 完成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彙總系統開發作業

本部於 105 年開始開發行政執行署使用之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彙總系統，並於 105 年 10 月完成程式開發與測試作業，預計 106 年第 1 季辦理資料移轉及驗證、系統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以有效降低行政執行署與所屬各分署間紙本公文往返時間與費用，達成資料治理的成效。

(六) 整合檢察與矯正公務統計再造作業

延續公務統計系統 104 年系統再造進度，進行檢察與矯正公務統計報表分析、系統功能開發與統計系統資料移轉，未來將提供彈性化資料統計功

能，減少統計人員直接在資料庫系統下指令統計資料之困擾及風險，並提供資料往下展開至細項資料功能，便利統計人員資料檢誤。

(七)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本部調查局 105 年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05 案，移送 11 件，受駭電腦 774 台，追查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102 件，通報案 450 件、釣魚網站 9 案。
2. 本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工作 146 案、證物 731 件。
3. 本部調查局偵辦「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C-Bike 疑遭入侵」案，經蒐集案關數位證據，比對、分析主機、網路紀錄檔案，追查可疑網路活動，解析影響該系統運作可能原因後，提供高雄市政府參處。

十六、 國家安全業務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7 萬 9060

件(其中危害資通訊安全及駭客中繼站情資 2814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6,273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407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42 個機關特殊查核 239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25 個機關一般查核 1,849 人次。偵辦洩漏機密案件 10 案、17 人；人口販運案件 2 案、27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3 案、9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7 案、62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40 案、87 人。

參、法務部 105 年度大事紀

1 月 5 日